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1046 號

案由：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有鑑於家事事件法自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一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六月一日施行以來，雖前後歷經三次修正，惟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其制定之時空環境已多所改變；且家事事件法施行十年以來，自原本一年十五萬件之案件量，增長至今，每年已超過十七萬件案量，考量家事事件攸關家庭之未來生活計畫及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遠距審理應可加速案件之處理，確有必要。為擴大科技設備之使用人員及發動方式，便利無法前往法院之依法參與家事事件程序之人，於法院認為適當時，亦得依職權利用科技設備使其參與程序，以兼顧審理之迅捷及作業之彈性並利修正條文之施行，爰擬具「家事事件法第十二條及第二百零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現行法僅就法院使用相互傳送聲音及影像之科技設備訊問當事人、證人、鑑定人設有明文規定，考量家事事件法施行十年以來，案件量自一年十五萬件，增長至今，每年已超過十七萬件，遠距審理可加速案件處理，確有必要，增訂當事人、證人及鑑定人以外，其他依法參與家事事件程序之人所在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審理之。
- 二、增訂本法第二百零條第二項，本法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以利修正條文之施行。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羅明才 鄭正鈐 林為洲 廖婉汝 吳斯懷
鄭天財 Sra Kacaw 賴士葆 游毓蘭 陳超明
廖國棟 翁重鈞 王鴻薇 溫玉霞 費鴻泰
林思銘 吳怡玓 陳玉珍

家事事件法第十二條及第二百零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依法參與家事事件程序之人之所在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為之。</p> <p><u>前項情形，法院應徵詢當事人之意見。</u></p> <p>第一項情形，其期日通知書記載之應到處所為該設備所在。</p> <p>依第一項進行程序之筆錄及其他文書，須<u>陳述人</u>簽名者，由訊問端法院傳送至<u>陳述人</u>所在處所，經<u>陳述人</u>確認內容並簽名後，將筆錄及其他文書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回訊問端法院。</p> <p>法院依第一項規定審理時，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第二目、第三目及第五目之一之規定。</p> <p>第一項之審理及第四項文書傳送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p>	<p>第十二條 當事人、證人或鑑定人之所在<u>處所</u>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依聲請以該設備為之。</p> <p>前項情形，其期日通知書記載之應到處所為該設備所在<u>處所</u>。</p> <p>依第一項進行程序之筆錄及其他文書，須受訊問人簽名者，由訊問端法院傳送至受訊問人所在處所，經受訊問人確認內容並簽名後，將筆錄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回訊問端法院。</p> <p>法院依第一項規定審理時，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第二目、第三目及第五目之一之規定。</p> <p>第一項之審理及第三項文書傳送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p>	<p>一、現行法僅就法院使用相互傳送聲音及影像之科技設備訊問當事人、證人、鑑定人設有明文規定，考量家事事件法施行十年以來，案件量自每年十五萬件，增長至今，每年已超過十七萬件，遠距審理可加速案件處理，確有必要，為便利處於遠隔法院處所之其他依法參與家事事件程序之人，如未成年子女、法定代理人、程序代理人、程序監理人、參加人、輔佐人、監護人、輔助人、利害關係人、檢察官、通譯、社會工作人員、兒童少年心理專家、專業人士、學校老師等，於法院認為適當時，亦得利用上述科技設備參與訴訟程序，並兼顧審理之迅捷，爰修正第一項。</p> <p>二、法院以科技設備進行審理者，因攸關當事人程序利益，應先徵詢其意見，俾供法院判斷以該設備審理是否適當，爰增訂第二項。</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配合第一項規定，修正受訊問人為陳述人，另增列其他文書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回訊問端法院之規定。</p> <p>五、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第五項；第五項移列第六項，並酌修文字。</p> <p>六、本條為總則規定，於無礙</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程序之進行時，家事調解委員及家事調查官如經審判長或法官許可，亦得依本條規定辦理。
第二百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u>本法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u>	第二百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新增第二項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